

第一題

人生的奧祕

羅 9:23 且要在那些蒙憐憫、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，彰顯祂榮耀的豐富。

羅 10: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神的計劃

神有一個計劃，這個計劃與人發生極大的關係，（弗一 5，）這個計劃聖經稱作神的經綸。（三 9～11。）神的經綸就是神對人全盤的計劃。它解釋人的來源、終局與生存意義。

人被造是為盛裝神

您被造不是為盛裝食物在肚腹裏，也不是為盛裝學問在頭腦裏，乃是為盛裝神在您的靈裏。（羅九 23～24，弗五 18。）

罪進入人裏面，叫人墮落

罪叫人的靈死亡，（二 1，）叫人的心思背叛，（西一

21，) 叫人的身體犯罪。(羅六 12。) 雖然人自古想盡一切方法，要脫離犯罪，但人不能救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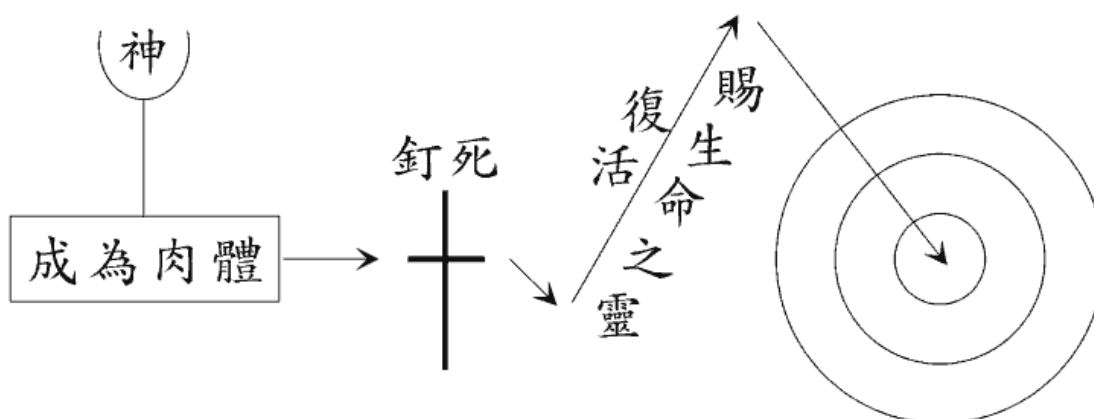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

完成救贖的工作

祂作為神的羔羊而死，除去世人的罪；(約一 29；) 作為銅蛇而死，毀壞古蛇一撒但；(三 14；) 作為一粒麥子而死，釋放神聖的生命。(十二 24。)

神的分賜為使人重生

神『成了』肉體，降生為人，稱為耶穌。『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。』(一 14。) 主『成了』那靈，從死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。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(林前十五 45 下。) 這個靈既是『賜生命的靈』，就帶著生命，把神分賜到相信祂的人裏面。



現在你該作什麼？

一 心歸向神—悔改

悔改乃是『心思轉變』。

『你們要悔改，因為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。』（太四 17。）

二 相信—接受

相信就是接受。

『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』（約一 12。）

三 承認—求告

『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』（羅十 9。）

四 受浸—見證

受浸是在人面前作見證。所有相信的人都應該受浸，好叫他們不但在神面前得救，也能在人面前得救。藉著受浸，神把我們從撒但的國度，遷到神的國度裏。

主耶穌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』（約三 5。）

現在請你禱告：

『主耶穌阿！我是一個罪人，我需要你。求你進到我的靈裏，除去我的罪，充滿我，叫我得有神的生命。我現在接受你作我的救主和生命。我把自己奉獻給你。奉主的名求，阿們！』

參讀：人生的奧祕。

福音—人生的意義

附 4

7 7 7 7

F 大調

4/4

3 · 2 1 4 | 3 · 2 1 - | 2 · 1 7̣ 6 | 5 · 4 3 - |

一 人 是 神 造 的 容 器， 有 靈 有 魂 又 有 體。

3 · 2 1 4 | 3 · 2 1 1 1 | 2 4 3 2 | 1 - - - ||

神 要 作 人 的 內 容， 從 人 顯 出 祂 光 榮。

二 人原有神的形像， 身分地位何高尚；
還須有神的生命， 得以分享祂性情。

三 基督乃是神顯出， 爲人受死，將人贖；
復活成爲生命靈， 進入人靈作生命。

四 人的生存無基督， 一切盡都感虛無：
失缺人生的意義， 無指無望，無目的。

五 接受基督作生命， 人就靈裏得重生；
時時憑祂而生活， 虛空人生變詩歌。

六 如此便能彰顯神， 也能造福於人羣，
流出活水的江河， 解除羣眾的乾渴。

七 基督凱歸榮耀中， 你的身體必得榮，
變得與祂形狀同， 同榮共存永無終。